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7 万股，发行价格 19.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5,92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6,120,382.45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612.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5,360.43
	利息收入净额	911.4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理财投资收益净额	B3	2,251.2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549.8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63
	理财投资收益净额	C3	573.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910.2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7.06
	理财投资收益净额	D3=B3+C3	2,824.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4,473.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305.93
差异		G=E-F	167.84

注：差异系公司将 2 个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转入公司一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除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其他账户均已注销，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开户机构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2691	1,844,790.88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571916584510806	3,214,463.05	活期
		20,000,000.00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 证券营业部	666810022808	29,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 证券营业部	666810068312	39,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合计	/	143,059,253.93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370.82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91.88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7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金额	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	2024-4-19	172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778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23-12-18	2024-3-19	92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华泰证券聚益第23610号（华泰宏观因子资产配置C1型策略）收益凭证	2023-10-25	2024-10-25	1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743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23-12-8	2024-1-25	49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华泰证券恒益23044号收益凭证	2023-12-28	2024-3-27	3个月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9-16	可随时赎回	/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12-24	可随时赎回	/
合计	138,000,000.00	/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29日，公

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350.79 万元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 2400 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燕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燕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燕麦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燕麦科技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12.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49.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53.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1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2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25,352.54	1,990.99	1,990.99		1,990.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468.00	15,468.00	15,468.00	1,980.29	8,537.31	-6,930.69	55.19	2025-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400 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	是		29,553.05	29,553.05	14,569.55	25,781.97	-3,771.08	87.24	202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820.54	60,012.04	60,012.04	16,549.84	49,310.27	-10,701.77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6,1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791.50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00				
合 计	—	62,612.04	62,612.04	62,612.04	16,549.84	51,910.27	-10,701.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到近年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公司战略布局调整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1月延长至2025年11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3,361.55万元及超募资金6,191.5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该议案已经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0.8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70.82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孳息合计14,305.9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 台/套 智能化测试设备 项目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9,553.05	29,553.05	14,569.55	25,781.97	87.24	202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9,553.05	29,553.05	14,569.55	25,781.97	87.2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3,361.55 万元及超募资金 6,191.5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2400 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的建设，使用超募资金及孳息用于新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期，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52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10,258 万元。						